

证券代码：838669

证券简称：江苏金色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朱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34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8.41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95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3.34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季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81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107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宁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81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105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一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809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09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

4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邓鹏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常佳鹏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邓鹏先生简历如下：

邓鹏，男，1973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2年2月至2003年12月，任大丰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电仪车间组长，2004年1月至2009年11月，任江苏乐开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生产副总，2009年11月至2015年1月，任乐开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市场采购部部长，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，任江苏金色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，2016年3月至2022年2月，任股份公司制造部部长，2022年3月至今，任股份公司品管部部长。

常佳鹏先生简历如下：

常佳鹏，男，1988年11月10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7年7月至2021年2月，入职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程序员，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，任股份公司电气工艺部部长助理，2024年1月至今，任股份公司电气部副部长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4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冯亚梅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